

# 炳江：許稱無收新地千萬元非大話

## 信許已向特首辦交代 「新地只畀900萬，2100萬係我畀」

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貪污案昨續訊，主控官 David Perry 指許仕仁 2005 年 6 月 30 日宣誓就任政務司司長後，在記者會向傳媒表示沒有收過新地多達 1,000 萬元顧問費，是講大話及誤導公眾。郭炳江多番強調有信心許已經向特首辦交代清楚，「佢之後在記招講嘅可能有佢嘅原因，佢乜理由我唔知。」郭炳江又認為「嚴格嚟講唔係講大話，新地只畀佢 900 萬，2,100 萬算係我畀佢」，主控官追問下郭承認「佢無講晒全部真相」，但又不認同許是講大話。

主控官又質疑新地於同日發出的新聞稿，完全沒有提及郭炳江支付的私人顧問費，郭解釋因為私人款項不是由新地負責，他認為公眾知道許曾經擔任顧問已經足夠。

### 稱對禮頓山租約租金不知情

主控官要求郭炳江解釋，2005 年 6 月底新地與許簽署的禮頓山新租約生效後，郭便開出一張 480 萬元支票予陳鉅源，為何金額與 30 個月租期的總租金一樣。

郭稱當時對新租約及租金數目不知情，租約是大哥郭炳湘及租務部同事負責，當時陳替他墊支 1,080 萬元私人顧問費給許，他尚欠陳 680 萬，他打算分兩次償還，便分為 480 萬及 200 萬。

### 指忘記欠陳鉅源 200 萬

郭表示他一直忘記了償還陳最後的 200 萬，陳亦沒有追問，但他不感到奇怪，「佢可能唔好意思……佢響我耳邊講已經得啦，不過佢怕醜啫。」他打算案件完結後立即還款。

### 官質疑陳鉅源轉賬予許

主控官又指 2007 年底許仕仁收取的 1,118.2 萬元，是先由陳鉅源名下公司 Villalta 轉賬 1,200 萬元到關維生朋友的

新加坡公司 Wedingley Ltd，主控官要求郭炳江解釋為何他於 2008 年向陳支付的 500 萬花紅及 700 萬補償，同樣是合共 1,200 萬元，郭表示他不能解釋陳如何處理他的私人款項，500 萬與陳過去兩年獲發放的花紅數目一樣，郭又否認 2007 年支付給許的款項源自他，他亦不知道款項性質。

### 自付 2100 萬 稱對股東有利

主控官指新地作為上市公司，郭炳江應該向董事透露私人顧問費一事，這對新地決定是否發放餘下顧問合約期的 412 萬顧問費至為重要，否則亦會對股東不公平。郭指此舉會影響郭炳聯批出款項的決定，他反而認為自己替公司承擔了 2,100 萬顧問費，對股東有利及為公司着想。

郭指許額外要求 80 萬元顧問費以彌補其顧問公司的開支，他沒有問詳情，估計開支是請客食飯或購買機票，「唔可以樣樣睇實邊個單據係公事，邊個單據係私事，你要信佢。」

郭表示雖然關維生曾獲新地旗下忠誠財務批出無抵押貸款，但他不知道關與郭炳聯是否相熟，亦不知道貸款手續，正如郭炳聯不了解他如何向建築商支付材料費，以及過年時經常借款給郭炳聯他們渡過難關，每次貸款高達一億。



郭炳江



許仕仁

## 稱無興趣無期望 與許無傾西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郭炳江接受控方盤問時強調「我和郭炳聯都對西九文化發展項目沒有興趣」，所以他兩兄弟於 2005 年 7 月至 11 月期間約見時任政務司司長許仕仁飯聚或通電話時，均沒有提及西九的話題。但 Perry 卻質疑郭炳江於 2005 年 7 月以新地發言人身份會見傳媒，卻指西九文化區是理想發展項目，如果政府放棄單一發展模式，新地會再入標。郭炳江解釋：「2005 年我對西九項目無興趣，亦無期望，有興趣係我大哥，而且我無權話事。」

郭炳江強調他當時雖身為新地副主席，並不緊張能否成功取得西九項目的投標，因為當時「紅灣半島又搞緊，馬灣又同政府搞緊，咁多問題，我同炳聯及陳鉅源唔會緊張該項目的」。但 Perry 即時反駁，指郭炳江若對西九不感興趣，為何又致電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前任秘書長劉吳惠蘭。郭炳江表示：「當時我只有興趣問清楚政府提出的額外條款，尤其 300 億的營運資金。」

Perry 又指 2003 年 10 月 10 日，多個地產發展商聯署致函時任政務司司長曾蔭權，反對單一發展模式，10 月 16 日發展商代表會曾蔭權，郭炳江也在場。郭同意此說，但強調「我當日沒有表態，純粹聽」。郭炳江同意控方所指西九是一個大型的發展項目，但他強調「永遠都有第二單比之前的發展項目更大，我哋去年在上海已經發展一個比西九更大規模的項目」。

郭稱他從郭炳聯口中得知，許仕仁曾表明如果新地在西九項目中與長實合作，許便不會再給予意見，郭氏亦不要再問他。

## 讚許識睇政治大勢 是否朋友「好難講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郭炳江昨被主控官 David Perry 追問他現在與許仕仁是否仍是朋友時，郭炳江想了近 20 秒後說「好難答」，2009 年之前仍是朋友，但「2009 年之後就無喇」，因為 2009 年廉署搜查新地總部。Perry 繼續質疑許仕仁每周工作時數，郭表示不知道，強調「一個好嘅意見係好值錢嘅」。控方指許仕仁的意見其實在報章亦可以看到，郭炳江即反駁稱「報紙嘅分析好渣啲，信就死咗啲，見好就唱好，見淡就造淡」。

郭炳江承認新地在 2005 年之前，從沒有以 1,500 萬元年薪聘請任何一位顧問，兼免費提供禮頓山豪宅作宿舍及享用國金一期的寫字樓，甚至新地的執董亦沒有 1,500 萬元的年薪，郭炳江坦言「係搵唔到，但之後都有個與許仕仁好接近酬勞的顧問套餐」。

Perry 即指許仕仁從沒有踏足商界，亦沒有此方面的經驗，為何要花上 1,500 萬元年薪聘用許仕仁，尤其許仕仁於 2005 年 6 月上任政務司司長前，僅與郭氏兄弟一次飯聚及通過一次至兩次電話，而且許仕仁從沒有提供任何的顧問分析及意見報告，如何值得此價錢。郭炳江說：「許仕仁是睇政治大勢的人，佢講香港係一個好地方投資，雖然有好多問題，但中國及香港會好，並詳列理由，所以新地在國內及香港投資最多。」郭指他沒有將與許仕仁的對話記錄下來，「我習慣放入腦內，我唔會寫低，只會每隔幾個月自行寫下許的一些辦法。」

Perry 質疑既然許仕仁自 2003 年 7 月開始已向郭氏兄弟提供顧問意見，當時許尚未正式離開積金局，這豈不是聘請公職人員工作，郭即解釋他聘用許仕仁時以為對方已離職，他不熟悉離職前休假的安排，私人公司沒有這種安排，他同意聘請公職人員是不當的。

Perry 指許的公司德福企業 2005 年 4 月，向新地發出發票索款 420 萬元未履行的 11 個月服務的顧問費，是屬於誤導的文件。郭炳江並不同意，他認為是許弄錯，「佢不聽都咁唔小心」，這是屬於「特別花紅」。對於廉署在許仕仁家中檢獲的發票，卻被人刪去部分手寫字跡時，郭猜想可能是負責簽發支票的鄧卓軒不欲許看到郭炳聯的字跡。郭指正常情況下，郭氏兄弟其中一人在文件簽名後，同事便不會再查證。

# 單親好媽媽趕返工遭車撞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獨力撫養兩名女兒的單親媽媽，昨晨趕往酒樓上班，在美孚長沙灣道橫過馬路時，遭四驅車撞至飛彈 3 米外墮地重傷，其間雖一度勉力爬起身，惟終再倒地昏迷，送院接受 4 小時開腦手術搶救，最終傷重不治，她兩名身穿校服的女兒聞訊趕到醫院後傷心不已，警方正調查意外原因。

女死者李清芬（43 歲），據悉李婦本與丈夫育有兩名女兒，一家四口同往荔枝角華荔邨，家庭生活本美滿。惟自八、九年來丈夫病後，生活重擔即落在李身上，多年來都早出晚歸，在美孚新邨一間酒樓任職侍應，獨力撫養兩名仍在求學的女兒。李婦亦是虔誠基督徒，每周都會上教會，為其精神帶來強大支持。

### 彈飛 3 米 曾爬起身

事發昨晨 7 時 10 分，李婦如常趕往酒

樓上班，當她在長沙灣道近美荔道變壓站對出橫過馬路時，突遭一輛沿長沙灣道第三線往旺角方向駛至的四驅車撞倒，由於撞擊猛烈，李當場飛彈 3 米外墮地頭破血流，其間她仍勉強爬起身，但蹣跚數步後又告倒下昏迷，救護員到場將她急送瑪嘉烈醫院搶救。

### 兩女趕赴醫院 憂日後生活

發生車禍後，李兩名身穿校服的女兒接獲母親出事消息，立即趕到醫院了解情況，兩人在病房外由教友陪同等候消息時，顯得憂心忡忡，恐無法面對日後生活及母親沉重的醫療開支。教友又合十為李祈禱，並透露李的頭部有積血，要接受開腦手術，情況並不樂觀。另李的孀母事後亦有趕到醫院，她透露李婦在港沒有親屬，會考慮申請其母及弟來港協助照顧。



早年喪夫寡婦不幸上班途中被車撞死，遺下兩名仍在求學女兒。

據悉，李婦由於腦部積血，曾入手術室接受長達 4 小時開腦手術，後被送入深切治療病房留醫，惟延至下午 5 時 49 分終告不治。

肇事四驅車 63 歲姓何司機事後在場協助警方調查時，聲稱事發時為行車線燈，他亦通過酒精呼氣測試。

# 泥頭車避狗反肚癱 3 線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輛滿載泥頭的泥頭車，昨午駛經寶琳北路近將軍澳村時，疑為閃避狗隻扭軋失控撞石墮後翻側四輪朝天，泥頭傾瀉一地，司機當場受傷須送院治理。由於泥頭散落現場來回 3 條行車線，清理需時，附近交通一度癱瘓，車輛大排長龍。

現場為寶琳北路近將軍澳村對開斜路，上址 3 線行車，其中往將軍澳方向只有一條行車線，其餘兩條斜行車線通往秀茂坪。

事發昨午 1 時許，一輛滿載泥頭的泥頭車，沿寶琳北路落斜方向駛至上址時，23 歲姓鍾司機報稱為閃避一隻突由路邊衝出的狗而利掣及扭軋，導致車輛撞向左邊石墮，再反彈出馬路全車翻側四輪朝天，車身橫躺來回行車線之間，大量泥頭石塊傾瀉而出散佈來回 3 條行車線上。

消防員趕至迅將輕傷司機救出送院，由於現場路面滿布泥頭，清理需時，導致寶琳北路來回行車線一度全封，往來秀茂坪至將軍澳的交通出現超過 300 米長車龍，從車禍現場倒塞至附近將軍澳寶林消防局及救護站一帶。

## 文件保密權終審 李德義父子上訴得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恆豐企業主要股東李德義不滿上訴庭今年初裁定其前媳婦曾昭穎，將可從與其子李建勳的離婚訴訟中取得的文件交給律政司，以對李氏父子進行刑事調查。李氏父子昨上訴至終審法院，指該些文件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，獲判上訴得直，法院押後書面解釋，曾昭穎一方可在頒布判決理由的 14 日後，披露不涉法律專業保密權保障的文件。

代表曾昭穎的英國御用大狀 Charles Howard 昨指出，曾是受害者的李，有權用該些文件報警，若不能提交文件就不能支持其舉報，至於警方及律政司是否有權使用文件則與她無關。

Charles Howard 又指雖然法律專業保密權涉及公眾利益，但受害人的舉報權同樣涉及公眾利益，法庭應作平衡，更不應讓人濫用保密權犯案，加上案件早前已進行公開審訊，資料早已公開。終院常任法官鄧國楨回應指，即使曾不提交有關文件亦可報案。

李氏父子一方指若終院維持高院判決，律政司便可以「走後門」方式取得受保密文件。刑事檢控專員楊家雄回應指，律政司會極小心考慮情況，再決定是否查看有關文件。法庭最終裁定李氏父子上訴得直，押後書面解釋。

李德義父子與曾昭穎的巨額贍養費官司，上訴庭今年初將曾在原審時獲判的 14 億元贍養費大幅下調至 4 億，又推翻原審法官指為李氏父子涉嫌作偽證的指控，但律政司仍然可索取訴訟文件調查，曾亦獲准利用未經刪減的原審判詞，向海外法庭申請執行判決。

# 老翁較內殺鄰被控謀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秀茂坪寶達邨日前發生兇殺案，老翁於電梯中揮刀斬鄰居女 3 人，其中母親親不幸被斬死。涉持刀行兇的七旬退休男子，昨身穿軍醫院病人服由警察押解往觀塘裁判法院應訊，被控一項謀



滿載泥頭泥頭車在寶琳北路失事四輪朝天現場。

殺罪，暫毋須答辯。案件押後至本月 27 日，待索閱被告兩份精神報告後再訊，被告期間須還押看管。

被告伍劍雄（72 歲），被控於本月 11 日，在秀茂坪寶達邨達富樓 13 樓電梯大堂，謀殺女子羅佩賢。

# 向親友發「死訊」 財困夫婦燒炭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福強）一對中年夫婦疑不堪受財務困擾，前日向親友發出「告別短訊」後，在紅磡必嘉街寓所雙雙燒炭自殺，親友趕至揭發報警惜為時已晚，消防員破門證實夫婦已明顯死亡。警方事後在現場檢獲遺書，相信事件無可疑。

現場為紅磡必嘉街 15 號至 21 號禧年樓一單位，一同燒炭自殺赴黃泉的夫婦分別為 49 歲姓馬丈夫及 44 歲姓謝妻子。現場消息稱，馬氏夫婦租住上址單位近 10 年，鄰居對事件感到惋惜，指平時經常見到馬出入，女事主則深居簡出，夫婦俱沉默寡言，甚少與街坊傾談或打招呼。

消息稱，馬的 35 歲任女前日突接獲叔父發出的告別短訊，透露有自殺念頭，任女看畢短訊後大驚，雖立即致電兩人試圖開解，惜一直無法聯絡上。及至前晚 9 時許，任女再到上址登門探訪，由於一直無人應門，認為事有可疑立即報警求助。消防員到場破門進入單位，果見馬氏夫婦倒斃睡房內並已死去一段時間，房內除遺下炭爐外，門窗均被膠紙密封，相信兩人燒炭自殺。

警員在現場檢獲一封遺書，內容提及因欠債問題走投無路，相信事件無可疑，列作自殺案處理，及至午夜零時 30 分，作工奉召到場將兩名死者遺體昇送殮房，以便法醫剖驗死因。昨午 12 時，死者 2 男 1 女親屬到沙田富山殮房認屍後，傷心離開。

# 公屋拜神焚宅 數十人疏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石硤尾白田邨一單位昨晨閉門失火，其間一度火光熊熊，數十名住客需要疏散，消防員到場破門入屋將火救熄，幸無人受傷，惟全屋嚴重焚毀，單位外牆及對上一單位玻璃窗也熏黑。消防員初步不排除是戶主拜神後離開單位，遺下的火種燒着雜物引發火警，事件無可疑。

現場為白田邨第十一座 10 樓一單位，據悉上址住有一對父子，由於戶主從事裝修工程，室內放有不少裝修工具，包括木梯及天拿水等，幸火警中並未波及，鄰居更指該單位早在 10 年前亦曾發生過火警。

事發昨晨 8 時許，上址單位突冒出濃煙，未幾即有火舌破窗而出，一時火光熊熊，屋苑一名 45 歲姓張保安員見狀立即報警，數十名住客聞警紛紛自行疏散落樓以策安全。消防員接報到場迅速破門入屋開喉灌救，迅將火救熄，證實屋內無人，惟單位已嚴重焚毀，並導致單位外牆及對上一單位的玻璃窗被濃煙嚴重熏黑。經初步調查，消防員不排除有人在家拜神後離家，疑因香燭意外燒着雜物導致火警。

白田邨疑拜神失火單位外牆嚴重熏黑。